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刘道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小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扣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40,035,683.37	401,830,329.21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76,246,500.29	202,789,879.48	-13.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6,273.21	-66.69%	22,428,749.87	-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7,950,918.72	22.08%	-27,880,718.72	-1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79,026.63	-69.89%	-36,990,224.20	-5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28,171,412.66	17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22.08%	-0.0319	-1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22.08%	-0.0319	-1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下降 2.07 个百分点	-14.76%	下降 6.63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833.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债务重组损益	1,087,392.26	部分应付账款豁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90,946.75	外购资产收益
合计	9,109,505.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43%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3%	81,494,850		质押	81,494,850
杨琴秀	境内自然人	3.20%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	2.55%	22,314,561			
李震	境内自然人	0.55%	4,824,334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214,500			
史宇波	境内自然人	0.43%	3,754,300			
深圳中达软件开发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3,550,000	3,550,000		
吴国琳	境内自然人	0.35%	3,041,467			
胡岚	境内自然人	0.32%	2,834,9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57,055,8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57,055,899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94,850			人民币普通股	81,494,850	

杨琴秀	27,955,752	人民币普通股	27,955,752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314,561	人民币普通股	22,314,561
李震	4,824,334	人民币普通股	4,824,334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500
史宇波	3,75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4,300
吴国琳	3,041,467	人民币普通股	3,041,467
胡岚	2,834,990	人民币普通股	2,834,990
徐开东	2,431,359	人民币普通股	2,431,3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知晓的范围内，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第三季度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可以得悉、而且董事亦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确认公众持股量足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震”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824,334 股；股东“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9,500 股；股东“史宇波”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00,000 股；股东“吴国琳”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41,467 股；股东“胡岚”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34,99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年发生额	上年末余额或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说 明
应收票据	220,500.00	2,618,650.00	-2,398,150.00	-91.58%	营业收入减少、银行承兑收款减少
预付款项	10,359,362.39	543,352.21	9,816,010.18	1806.56%	子公司预付货款
其他应收款	15,399,860.48	71,024,930.24	-55,625,069.76	-78.32%	原子公司欠款收回
长期待摊费用	1,787,693.01	466,515.79	1,321,177.22	283.20%	本部的房屋装修费
短期借款	7,000,000.00	29,000,000.00	-22,000,000.00	-75.86%	归还贷款
应付票据	40,000.00	1,845,000.00	-1,805,000.00	-97.83%	营业收入减少、银行承兑付款减少
应交税费	321,040.47	794,793.64	-473,753.17	-59.61%	营业收入减少、应交税费减少
专项应付款	14,340,328.40	10,609,500.00	3,730,828.40	35.16%	子公司收到政府土地补偿款
营业收入	22,428,749.87	48,962,813.97	-26,534,064.10	-54.19%	电力电容产品订货减少，销售大幅降低
营业成本	16,340,828.44	39,684,701.17	-23,343,872.73	-58.82%	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6,083.41	254,207.40	741,876.01	291.84%	本年度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该科目
销售费用	3,751,419.96	8,028,213.88	-4,276,793.92	-53.27%	营业收入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584,804.36	58,610.19	9,526,194.17	16253.48%	按帐龄计提的坏帐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9,278,382.71	522.19	9,277,860.52	1776721.22%	外购资产收益
营业外支出	169,085.80	606,778.24	-437,692.44	-72.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6,269.83	45,072,634.84	-20,756,365.01	-46.05%	营业收入减少、收款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80,614.11	6,522,968.57	71,157,645.54	1090.88%	原子公司欠款收回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4,055.01	6,934,455.53	-4,940,400.52	-71.24%	营业收入减少、税费支付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本年度未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本年度未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5,000,000.00	24,000,000.00	480.00%	归还贷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增发行 H 股

新增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按照有关程序向境内、境外监管部门申请核准后实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 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

二、原子公司职工安置费用纠纷案

为解决原子公司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沈高公司”）职工安置问题，2008 年 6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1 月 28 日，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铁西区国资局”）与公司以及沈高公司签署《关于妥善解决沈高职工安置问题协议书》和《补充协议》，约定职工安置费用为 13,239 万元；同时约定由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沈高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辽 01 民初 430 号及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铁西区国资局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公司向其偿还剩余欠款 2,853 万元，利息 7,788,690 元以及违约金 1,426,500 元，合计为 37,745,190 元；申请沈高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申请新沈高公司对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发布的公告）

三、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东北电气（锦州）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锦容”）合计 100.00% 的股权出售给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06 月 06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沈阳市铁西区国资委诉讼案	2017 年 07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017 年 08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出售新锦容、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2017 年 09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